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的風險與影響並掌握對應之機會,達成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以實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追求企業經營之際,應重視全球永續發展之趨勢,尊重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之權益,透過雙向溝通瞭解利害關係人需求及期望;並依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 與重大性原則,評估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之風險與機會,納入公司管理方針, 適度調整內部管理機制,研擬相關政策、策略與行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永續經營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專責人員,並分設永續發展任務小組,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議題之事務推動。每年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每年定期將年度相關執行計畫、成果及未來展望,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督導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管理方 針、具體行動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與運行方式等事宜,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與期待, 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經營,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公司永續發 展之落實。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 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 善適時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 運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 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 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 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

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 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 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 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 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 應。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且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 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 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 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 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

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 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 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 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 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四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十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	配合趨勢及公
31, 131,	司)暨子公司為有效管理公司在環境、	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	司治理 3.0 之
	社會及治理面向的風險與影響並掌握對	目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內容,進行「企
	應之機會,達成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期	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業社會責任」
	望,以實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爰參		字眼調整。
	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因應天鈺永續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		發展政策願景
	本守則),以資遵循。		修訂內容。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	配合趨勢及公
	整體營運活動。	之整體營運活動。	司治理 3.0 之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	內容,進行「企
	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	業社會責任」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	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	字眼調整。
	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	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	因應天鈺永續
	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	發展政策願景
		勢。	修訂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追求企業經營之際,應重視全球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	配合趨勢及公
	永續發展之趨勢,尊重本公司利害關係	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司治理 3.0 之
	人之權益,透過雙向溝通瞭解利害關係	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	內容,進行「企
	人需求及期望;並依企業核心業務之關	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	業社會責任」
	聯性與重大性原則,評估環境、社會與	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字眼調整。
	治理面向之風險與機會,納入公司管理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	因應天鈺永續
	方針,適度調整內部管理機制,研擬相	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發展政策願景
	關政策、策略與行動。	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修訂內容。
		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永續經營之實踐,依下列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	配合趨勢及公
	原則為之:	原則為之:	司治理 3.0 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落實公司治理。	內容,進行「企
	二、發展永續環境。	二、發展永續環境。	業社會責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三、維護社會公益。	字眼調整。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	依「天鈺科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及永續發展專責人員,並分設永續	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	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任務小組(五大任務小組),負責	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	永續發展委員
	執行各項永續事務推動。每年透過永續	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	會組規程」修
	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將年度相關執行計	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訂內容。
	畫、成果及未來展望,提報董事會決議	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	
	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	
	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	
		案。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原第六條文修訂為第七條;原第七條文	本條新增,新
	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	修訂為第八條,以此類推修正至第三十	增公司治理參
	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條。	照守則及建置
	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		相關準則之內
	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容。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原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	配合趨勢及公
	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經營,並定期	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	司治理 3.0 之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公司	任,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內容,進行「企
	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	字眼調整。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	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括下列事項:	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	
	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	
	方針。	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	
	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	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	
	推動計畫。	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	
	性與正確性。	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	
	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	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	
	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	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	
	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	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	
	員應具體明確。	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	原第七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	配合趨勢及公
	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	司治理 3.0 之
		二項等事項。	內容,進行「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業社會責任」
			字眼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	原第八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	因應組織及權
	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	之管理,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	責調整進行修
	害關係人利益。	責任政策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向	正。且已於第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	董事會報告。	五條明文說
	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	明。
		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	
		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	
		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	原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	配合趨勢及公
	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	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	司治理 3.0 之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	內容,進行「企
	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其合理期望及需	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其合理期	業社會責任」
	求,並妥善適時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	望及需求,並妥善適時回應其所關切之	字眼調整。
	續發展議題。	重要企業社會任議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	原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	配合趨勢及公
	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	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	司治理 3.0 之
	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	內容,進行「企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	企業社會責任。	業社會責任」
	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	字眼調整。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	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	
	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	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	
	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	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	
	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	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	
	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	
		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	
		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原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	配合趨勢及公
	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	司治理 3.0 之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	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內容,進行「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字眼調整。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	如下:	
	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	
	動計畫。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	體推動計畫。	
	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	
	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	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	原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	配合趨勢及公
	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	司治理 3.0 之
	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	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	內容,進行「企
	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	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	業社會責任」
	括:	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字眼調整。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	
	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	
	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	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	
	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	原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	配合趨勢及公
	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	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	司治理 3.0 之
	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	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	內容,進行「企
	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	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字眼調整。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原第二十九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規程修訂紀
	同。	施行,修正時亦同。	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四年三月十日。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四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五月十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五月	
	一日。	十一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三月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三月	
	十六日。	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十		
	日。		